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英華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浩智

被告 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041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07 書記官 陳展榮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7,172元。</p> <p>理由：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37,915元及其中17,195,175元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3年2月6日）止之利息446,32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684,238元（計算式：17,237,915元＋446,323元＝17,684,2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,67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67,172元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）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以兩造簽訂土地開發投資契約，約定投資金額為20,195,175元，原告已匯付2,800,000元、17,395,175元，後原告解除上開契約，被告僅於112年11月13日匯款3,000,000元，尚餘本金17,195,175元、利息42,740元未為清償等語，請求被告給付17,237,915元及其中17,195,175元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原告並未敘明請求被告給付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。</p>

(續上頁)

01
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各1份。
---	---